

东西湖区民政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向社会公开 2019 年度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报告事项等 6 个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国家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注关切的问题，加强政府信息供给，规范平台建设，强化政民互动，通过政务公开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增进社会对政府工作的了解，促进政府有效施政和社会和谐稳定。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18 日，区政府信息公开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116 条，公示公告 59 条。

(二) 工作要点推进情况。一是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全面完成区民政局权责清单融合工作并在区政务网上向社会公开,群众可直接查询各部门权责清单。二是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规〔2017〕54号)文件精神,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三是优化审批办理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区法制办指导下,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函〔2018〕52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8〕92号)精神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对我局证明事项清单进行清理并及时向社会公示清理情况。四是加大重点领域公开力度。按照有关财政信息公开文件的要求,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现已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和《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五是围绕民生领域推进政务公开。今年以来,针对一系列民生问题,我局积极做好应对工作,在民众比较关心的养老、救助、社会组织工作等方面及时高效做好信息公开。

(三) 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一是做好信息公开采集上报工作。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局内信息的采集、梳理和发布工作;二是

加强信息公开发布工作。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培训，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政务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为推行政务信息公开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持。三是建立“谁负责，谁发布”的信息公开制度，各科室、二级单位负责确定、更新本科室、二级单位所需发布的信息和公示公告等，填报《单位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由局领导层层把关后将稿件报局办由专人进行上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现为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子栏目“区民政局”，设有“新闻信息”和“信息公开”两大板块。截至目前，我局在区政府信息公开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116 条，公示公告 59 条。一是认真落实“两公开”。对督查发现问题、行政执法结果信息等进行公示公开。如对不符合要求的养老院在网上公开关停公告、对社会组织年检结果进行公开公示等。二是落实依照法律规定和本机关职权主动公开。局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城乡低保发放、医疗资金、孤儿基本生活发放费、临时救助资金等社会热点信息进行主动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三是做好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对养老、社会事务、救助等重点民生领域信息进行及时公示。严格落实好财政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我局年度预算公示表和公示说明，做到公开透明。四是做好及时更新我局信息公开指南、人员、编制等政务公开工作。

表 1：主动公开情况统计表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指各行政机关印发的有正式文号的文件）	0	14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指2018年事项数）	本年增/减 （指2019年增减或者减少的事项数，减少用负值表示，如-8）	处理决定数量 （指2019年办件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指行政许可以外的政务服务事项，含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和其他类，以及公共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指2018年事项数）	本年增/减 （指2019年增减或者减少的事项数，减少用负值表示，如-8）	处理决定数量 （指2019年办件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指2018年事项数）	本年增/减 （指2019年增减或者减少的事项数，减少用负值表示，如-8）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指 2019 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立项采购的项目总个数）	采购总金额 （指 2019 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采购的已结项目的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158 万元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9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表 2：依申请公开情况汇总表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9年，我局收到1件行政诉讼件。

表3：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统计表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二是针对我局服务的困难群体，信息公开的方式和途径仍需要进一步拓展等。

(二) 改进措施：一是持续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健全动态监测机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定时更新网站子栏目信息，加大对政策解读力度。二是优化调整网站栏目。精简网站栏目设置，增强网站实用性，方便群众查找信息，提高网站信息保

障水平；加强信息主动公开，及时收集发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政府信息，尤其要做好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政府信息的发布工作。三是加强网站日常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特别要认真审看重要稿件和重要信息，确保网站信息内容准确规范无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东西湖区民政局

2020年1月21

